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城中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1号

刘鸿:

你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，在森林防火期内且未取得用火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柳州市城中区静兰村香沟尾的林地旁用火，引燃附近枯草和林地，总过火面积为 0.4147 公顷（6.22 亩），过火范围内立木蓄积量 7 立方米，过火范围内林地面积 0.2707 公顷（4.06 亩）。依据城中区 2022 年林草湿“一张图”成果分析显示，现状地类和面积分别为：乔木林地 0.2696 公顷，其他林地 0.0011 公顷，其他草地 0.0267 公顷，耕地 0.1173 公顷；森林类别和面积分别为：公益林地 0.2969 公顷，商品林地 0.0011 公顷。林地权属为静兰村委会集体林地。属于森林防火区内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属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《询问笔录》；
- 2.《火灾现场查验报告》；
- 3.《当事人身份证》；
- 4.《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城中区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》。

我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（城中林罚权告字〔2025〕1 号）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城中林罚听权告字〔2025〕1 号），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 15 日内补种树木、恢复林地；
- 2.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.00 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以上处罚决定，并持纸质缴款通知书或凭 20 位缴款码 45020224000000000017 将罚款交到建行柳州沿江路支行（注意：转账附言请要求银行柜员填写 20 位的缴款码）。逾期不缴

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立新路 49 号

电 话：0772-2812031

柳州市城中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3 月 28 日